



Since 1967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暨專科部 轉學生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目 錄

重要注意事項	1
重要日程表.....	2
壹、招生制別、系級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3
貳、報考資格.....	6
參、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7
肆、報名方式及時間.....	8
伍、報名手續.....	8
陸、寄發及補發准考證.....	11
柒、考試日期及時間.....	11
捌、考試地點.....	12
玖、成績核計方式.....	12
壹拾、成績複查辦法.....	12
壹拾壹、分發錄取原則.....	13
壹拾貳、公告選系組登記分發標準及放榜日期.....	13
壹拾參、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及註冊.....	14
壹拾肆、申訴案件處理.....	15
壹拾伍、學雜費（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	15
壹拾陸、其他.....	15
壹拾柒、簡章購買方式.....	16
附錄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17
附錄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9
附錄三、弘光科技大學四技二年級暨四技三年級環安系轉學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相關規定	22
附錄四、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24
附錄五、日間部各系、科、年級一般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26
附錄六、進修部各系、年級一般生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27
附錄七、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二年級暨四技三年級環安系轉學生】休、退學退（補）費標準.....	28
附錄八、報考四技三年級及二技學制第一學年各系性質相近系別對照表	29
附錄九、弘光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31
附表	
附表一、報考資格切結書.....	32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33
附表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4
附表四、考生申訴書.....	35

重 要 注 意 事 項

-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二、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欲報考四技三年級日間部暨進修部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工程組、綠色科技組、工業安全衛生組時，須於網路報名時，選擇報考 D 群組，其錄取原則採「現場登記分發」方式辦理，經分發錄取後必須當場預先繳交學雜費（學分學雜費）2 萬元（可收取現金及信用卡刷卡），現場未完成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報到前可先至設在本校之 ATM 提款）。其餘學雜費（學分學雜費）之差額，再依本校規定之繳交期限內完成繳納即可。



弘光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招生 重要日程表

日期	辦理事項
101 年 11 月 27 日 (二)	簡章發售
101 年 12 月 27 日~102 年 1 月 2 日 (四~三) 下午 4:00 前	網路報名填表日期 (一律網路報名)
101 年 12 月 27 日~102 年 1 月 3 日 (四~四)	報名資料郵寄日期
102 年 1 月 11 日 (五)	寄發准考證
102 年 1 月 20 日 (日)	考試
102 年 1 月 22 日 (二)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2 年 1 月 28 日 (一) 中午 12:00 時止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02 年 1 月 30 日 (三) 上午 9:00 時	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五專二年級、四技三年級(環安系除外)及二技學制第一學年)
102 年 1 月 30 日 (三) 上午 9:00 時	公告選系組登記分發標準 (四技二年級暨四技三年級環安系)
102 年 2 月 5 日 (二) 上午 9:00 起開始	現場登記分發 (四技二年級暨四技三年級環安系)
102 年 2 月 5 日 (二) 下午 1:00~2:00	現場報到 (五專二年級、四技三年級(環安系除外)及二技學制第一學年)
102 年 2 月 18 日 (一)	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 (電話通知) (五專二年級、四技三年級(環安系除外)及二技學制第一學年)
考生 注意 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章發售、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查詢，請撥分機 1271~1274 招生組詢問。 ◎ 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請撥分機 1254~1257 教學組詢問。 ◎ 減免學雜費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9 生活輔導組詢問。 ◎ 住宿諮詢等問題，請撥分機 2030~2033 住宿服務組詢問。 ◎ 就學貸款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2 生活輔導組詢問。 ◎ 共同助學措施及本校清寒助學金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7、1428 生活輔導組詢問。(教育部圓夢助學網：http://helpdreams.moe.edu.tw/) ◎ 各系簡介(含師資、課程、設備等) http://www.hk.edu.tw/ → 教學單位 → 選擇系別 <p>※本校電話：04-26318652</p>

網路報名通行碼：

(需購買簡章，並取得此通行碼後，報名考生才可至報名系統報名)

弘光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招生制別、系級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一、四技二年級日間部、進修部

招生 群組 代碼	系 別	招生名額				考 試 科 目			
		日間部	志願代碼	進修部	志願代碼	考試科目 (一)	同分參 酌順序	考試科目 (二)	同分參 酌順序
A (註 3)	健康事業管理系	3	A42D	--	--	國文	2	英文	1
	資訊管理系	6	A45D	3	A45N				
	食品科技系	2	A4MD	--	--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組	--	--	4	A4FN				
	食品科技系烘培與點心科技組	--	--	2	A4DN				
	幼兒保育系	2	A47D	5	A47N				
	化妝品應用系	--	--	5	A48N				
	餐旅管理系	2	A49D	5	A49N				
	應用英語系	2	A4AD	2	A4AN				
	生物科技系	3	A4CD	5	A4CN				
	文化事業發展系	1	A4GD	1	A4GN				
	老人福利與事業系	2	A4HD	3	A4HN				
	運動休閒系	4	A4RD	2	A4RN				
	營養系	5	A4SD	2	A4SN				
美髮造型設計系	2	A4TD	5	A4TN					
B (註 2、3)	護理系	6	B41D	--	--	解剖生理學	2	英文	1
C (註 3)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工程組	--	--	11	C4JN	微積分	2	英文	1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綠色科技組	2	C4KD	--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工業安全衛生組	2	C4LD	7	C4LN				
	資訊工程系	5	C4BD	3	C4BN				
	生物醫學工程系	11	C4ID	--	--				

※四技二年級退伍軍人外加名額為 3 名。

二、四技三年級日間部、進修部

系 別	招生名額				考 試 科 目			
	日間部	系級代碼	進修部	系級代碼	考試科目(一)	同分參酌順序	考試科目(二)	同分參酌順序
物理治療系	3	40D3	--	--	解剖、生理學	2	物理治療技術學	1
護理系	3	41D3	--	--	英文	1	基本護理學	2
健康事業管理系	2	42D3	--	--	公共衛生學	2	管理學	1
資訊管理系	3	45D3	1	45N3	資訊管理概論	2	程式設計(C語言)	1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組	--	--	3	4FN3	食品加工	2	普通化學	1
幼兒保育系	4	47D3	47	47N3	幼兒保育概論	2	兒童發展	1
化妝品應用系	--	--	3	48N3	英文	1	化妝品學	2
餐旅管理系	2	49D3	1	49N3	旅館管理	2	餐飲管理	1
應用英語系	--	--	5	4AN3	英文	2	英文寫作	1
資訊工程系	5	4BD3	9	4BN3	計算機概論	2	資料結構	1
生物科技系	8	4CD3	6	4CN3	英文	2	生物學	1
文化事業發展系	--	--	4	4GN3	文創事業概論	2	文化創意行銷	1
老人福利與事業系	--	--	2	4HN3	老人服務事業概論	2	老人學	1
生物醫學工程系	11	4ID3	--	--	英文	2	工程數學	1
營養系	4	4SD3	2	4SN3	營養學	2	生理學	1
美髮造型設計系	7	4TD3	12	4TN3	髮妝品概論	1	生理學	2

※四技三年級退伍軍人外加名額為 3 名。

三、四技三年級日間部、進修部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招生群組代碼	系 別	招生名額				考 試 科 目			
		日間部	志願代碼	進修部	志願代碼	考試科目(一)	同分參酌順序	考試科目(二)	同分參酌順序
D (註 4)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工程組	10	D4JD	5	D4JN	工業安全衛生概論	2	環境工程概論	1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綠色科技組	2	D4KD	--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工業安全衛生組	1	D4LD	2	D4LN				

※四技三年級(環安系)退伍軍人外加名額為 1 名。

四、二技學制第一學年

系 別	招生名額				考 試 科 目			
	日間部	系級代碼	進修部	系級代碼	考試科目(一)	同分參酌順序	考試科目(二)	同分參酌順序
護理系	49	21D3	--	--	英文	1	生理學	2

※二技學制第一學年退伍軍人外加名額為 1 名。

五、五專護理科

年 級	招生名額		考 試 科 目			
	日間部	系級代碼	考試科目(一)	同分參酌順序	考試科目(二)	同分參酌順序
二年級	1	51D2	護理學導論	2	英文	1

備註：

1. 實際招生名額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後實際缺額計算為準。
2. 報考四技二年級 B 群組之考生，限護理系，且宜審慎考量個人身心狀況能否完成實習，於錄取後可能因修課重補修、四技學程、畢業門檻而延長修業年限。
3. 報考四技二年級 A 群組、B 群組及 C 群組，僅能就該群組內之系別填寫志願。
4. 報考四技三年級環安系 D 群組，僅能就該群組內之系別填寫志願。
5. 報考四技三年級物理治療系、護理系、生物醫學工程系、文化事業發展系及美髮造型設計系之轉學生需補修入學前之課程，其中部分課程可能為本系擋實習科目，若未能於三下前補修完成，可能延長修業年限。
6. 報考二技學制第一學年護理系之考生，其專科畢業之科別須為護理科，方可報名。四技三年級化妝品應用系於入學後進行分組：化妝品科技組或時尚美容藝術組。
7. 四技三年級（環安系除外）及二技學制第一學年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分配依退伍軍人考生所報之部別及系別決定，若報名人數超過該學制之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上，其外加名額之分配以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8. 退伍軍人考試科目依其所報名之系別決定，請參閱本簡章「壹、招生制別、系級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9. 可攜帶電子工程計算機之應考科目為：（若考生未攜帶，本校不予提供）
 - (1) 四技二年級 C 群組之「微積分」。
 - (2) 四技三年級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之「工業安全衛生概論」及「環境工程概論」。
10. 微積分以「答案卷」作答，其餘各科均以「答案卡」方式作答，故當天請務必攜帶 2B 鉛筆作答（考生若未攜帶，本校不予提供）。

貳、報考資格：

一、大學部：

- (一) 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得報考本校四技二年級第二學期各系轉學生考試：
1. 修畢技術校院(或大學)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含)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2. 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持有畢業證書及兵役相關證明者。
 3.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4.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80學分)。
 5.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72學分(含共同科20學分)者。
- (二) 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得報考本校性質相近系組四技三年級第二學期、二技學制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各系轉學生考試：
1. 修畢技術校院(或大學)三年級(或二技學制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含)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2. 技術校院(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持有畢業證書及兵役相關證明者。

二、專科部：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五年制專科學校日間部護理科肄業，修畢二年級上學期(含)以上，得報考二年級下學期之轉學生考試。
- (二) 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進修補習學校之護理科肄業，修畢二年級上學期課程者，得報考本校二年級下學期之轉學生考試。

三、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學制不同衍生入學公平性之質疑與學分抵免之困難，故四技與二技學生不得互轉。
- (二) 報考四技三年級及二技學制第一學年之性質相近學系對照表，請參閱簡章附錄八「報考四技三年級及二技學制第一學年各系性質相近系別對照表」。

- (三) 因行為不檢而違反本校校規遭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
- (四)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五)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 102 年 2 月 19 日前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以普通身分報名。
- (七) 已在國內就學之外國學生轉學，比照本校一般生相關規定辦理。
- (八) 視覺、辨色異常、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妨礙醫療工作者，請勿報考護理系。
- (九) 文化事業發展系之實習為必修科目，實習期間必須至文化相關產業實地實習，考生宜考慮是否可完成該科目之可行性。

參、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一、運動績優生（90.9.14 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適用對象

- 1. 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者。
- 2. 曾參加世界大學運動單項錦標賽獲前六名者。
- 3.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者。
- 4.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二）凡符合上述任一條件之專科學校畢業學生，德育成績總平均在乙等以上且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前項規定之一者，應於報名時檢送畢業證書、成績單及運動成績證明，可享受按其考試成績總分加百分之十優待。

（三）其比賽之項目及運動成績之認定均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辦理之。

二、退伍軍人加分優待方式：

（一）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以台參字第 0990196251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加分優待，其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計算。

（二）退伍軍人加分優待標準依附錄四「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

三、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於網路報名時，於報名系統上之特種身分欄位勾選，並

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裝寄表件時一併附上，經審查核符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具雙重身分考生，限擇一優待。報名時未提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

肆、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網路報名填表日期：101年12月27日（星期四）上午9：00開放至102年1月2日（星期三）下午4：00截止。

二、報名資料郵寄日期：101年12月27日（星期四）至102年1月3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

三、報名方式：

（一）郵寄方式：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料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

收件地址：(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收件人：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二）親自繳件：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料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B棟教學大樓B101辦公室，週一至週五AM8:00至PM4:30），非繳至招生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伍、報名手續：

一、報名流程：

（一）進入 <http://exam.hk.edu.tw>/選擇招生類別下方「轉學生招生入學考試」，選擇「線上報名」選項，再填入網路報名通行碼（列於簡章第1頁重要日程表下方）後進入，請詳閱填表說明（附錄一）後再輸入報名資料。

（二）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後→2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jpg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1MB，並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照片電子檔者，可將2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為300dpi】→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或購買郵政匯票→報名表資料核對無誤後，點選完成報名，再列印報名表，並請於考生簽名欄內親筆簽名（請以A4白紙列印）即可。

（三）繳費方式：新臺幣1,000元整，請選擇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1. ATM：請持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ATM轉帳繳費（銀行代碼822中國信託銀行），並將轉帳交易明細表影印本一併交寄（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

2. 臨櫃匯款：持現金或存摺至各銀行或郵局櫃檯，填寫匯款單據，將款項匯出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銀行或郵局規定收費，其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並將匯款單據影印本一併交寄（請保留匯款單據正本備查），其匯款單填寫資料如下：
解款行：「中國信託西屯分行」（代碼 8221160）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帳號：「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匯款單上請註明報名群組別或系級別、姓名、聯絡電話
3. 郵政匯票：以郵政匯票繳款者，匯票收款人欄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並將匯票編號輸入於報名系統內，輸入完成後方可列印報名表件，且此郵政匯票正本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交寄，匯票金額不足或收款人欄書寫錯誤，一律退件。
4.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學生凡係屬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南市、臺中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臺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請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並將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一併交寄。

※若報考資格不符或於報名繳費後未將資料寄達者，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300 元，餘額退還（無繳費者報名無效、寄送之文件亦不退還）。

5. 列印網路報名郵寄封面（貼於報名信封袋），將網路報名表件、ATM 轉帳收據（匯款單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置入報名信封袋內，於 102 年 1 月 3 日前寄出（以郵戳為憑）。
6. 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二、繳驗證（文）件：

- （一）報名費 ATM 轉帳收據（匯款單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低收入戶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 （二）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 （三）學歷（力）證件：
 1. 仍在學之考生免繳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但須繳交學生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背面）及歷年成績單，並於錄取報到時補繳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
 2. 考生若已離校或肄業，則應繳交與報考資格相符之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影印本及歷年成績單，若錄取後則應於報到時繳交正本。

3. 專科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印本。

(四) 特種身分之考生：

1. 運動績優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

2. 退伍軍人於報名時應附帶繳交下列資料影印本：(文件須載有入伍、退伍及服役時間)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註：a.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者，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繳附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影本。

b.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恤令影本。

(五) 僑生須繳驗教育部分發之入學原始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影印本乙份。

(六) 每位報名考生務必填具附表一之「報考資格切結書」，連同寄送報名資料時一併繳交。

三、裝寄表件：

(一) 報名考生應將各項證(文)件依繳驗證(文)件所列順序排列，連同報名表用長尾夾在左上角夾妥，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在信封上貼足掛號郵資郵寄。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證件不全、報名表填寫不清或報名資格不符者，本校得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300 元並將原件寄回不予受理【若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 各項表件資料請以 A4 規格繳送。

(三) 不論考生是否錄取，報名時所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四、注意事項：

(一) 每位考生限報考一群組或一學制一部別一系級別。

(二) 報名表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位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 繳費後注意事項：

1. 以 ATM 繳款或臨櫃匯款之考生於繳費 1 小時後可至 <http://exam.hk.edu.tw/>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類別後登入，再選擇「繳報名費入帳查詢」；以郵政匯票繳款之學生請於 102 年 1 月 8 日後再上網查詢。
2.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匯款單據）正本或「郵政匯票申請單」自行留存，以便有疑義為查核之依據。
3. 轉帳及臨櫃匯款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4. 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本校將不受理其報名表件並註銷報考資格。
5. 選擇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並檢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操作一次。

(四) 考生於寄出報名表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部別、系級別、群組別或身分別及退還報名費。

(五)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要在考場安排上給予方便，請於網路報名時於系統上之「行動不便考生需求」欄位內說明原因及需求，並於裝寄表件時，檢附殘障手冊證明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六) 若考生對於轉學生招生入學考試線上報名系統有任何問題，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將於上班時間內提供電腦，供報名考生使用及即時諮詢。

(七) 各項證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陸、寄發及補發准考證

一、「准考證」將於 10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出，若於 102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尚未收到准考證者，應主動與招生組聯絡。

二、准考證若於考試前毀損或遺失者，考試前可至招生組辦公室（B101）申請補發，考試當天則請至考生服務臺申請補印，補印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便查驗。

柒、考試日期及時間：

考試日期：102 年 1 月 20 日（星期日）上午

節次	時間	考試科目
一	9:00~10:00	考試科目（一）
二	10:30~11:30	考試科目（二）

註：

1. 考試當日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第二證件應試。
2. 可攜帶電子工程計算機之應考科目為：(若考生未攜帶，本校不予提供)
 - (1) 四技二年級 C 群組之「微積分」。
 - (2) 四技三年級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之「工業安全衛生概論」及「環境工程概論」。
3. 微積分以「答案卷」作答，其餘各科均以「答案卡」方式作答，故當天請務必攜帶 2B 鉛筆作答（考生若未攜帶，本校不予提供）。

捌、考試地點：

本校（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考試前一日於本校校門口之公佈欄及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ar.hk.edu.tw/>）中公佈考試地點及試場分配表。

玖、成績核計方式：

- 一、各科成績滿分均為一百分。
- 二、各項違規扣分均在加重計分以前扣除。
- 三、各系成績計算方式為：
考生成績 = 【考試科目（一）×50%】 + 【考試科目（二）×50%】
- 四、退伍軍人之成績核算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並將區分為加分優待前原始成績及加分後兩類，並分類排序及分發。

壹拾、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成績通知單將於 102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以限時方式寄出，若於 102 年 1 月 25 日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應主動與招生組聯絡。
- 二、如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以郵局劃撥繳納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後，於 102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本校郵政劃撥帳號：22659954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 三、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上的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4）；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電查問，本會概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五、已錄取者，經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壹拾壹、分發錄取原則：

一、分發方式（四技二年級暨四技三年級環安系）

(一) 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群組考生之最低登記分發標準，若考生合於該登記分發標準之上，則依照登記分發通知單上指定之時間、地點及攜帶之文件等規定，參加登記分發並完成報到手續。

(二) 現場登記分發之作業依本簡章附錄三之「弘光科技大學四技二年級暨四技三年級環安系轉學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相關規定」辦理。

二、放榜方式（五專二年級、四技三年級（環安系除外）及二技學制第一學年）

由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考試成績議訂錄取標準，若考生之成績合於該系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並按總分依序列為正取生、備取生，如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若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三、其它規定

(一) 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以簡章「壹」「同分參酌順序」欄位之科目編號順序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比序相同，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二) 考生應考科目如有零分、缺考或因個人私事、因病而無法到場參加考試，總分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三) 錄取學生必須當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 僑生入學將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壹拾貳、公告選系組登記分發標準及放榜日期：

一、四技二年級暨四技三年級環安系之考生，將於 102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公告選系組登記分發標準，並於當日以掛號信函郵寄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考生應自行注意。未收到通知單者，應主動與本校招生組聯絡重新補發。如逾期未參加分發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單為由要求重新辦理補登記分發。

二、五專二年級、四技三年級（環安系除外）及二技學制第一學年之考生，將於 102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放榜，並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公佈欄及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中公佈錄取名單，考生錄取通知於放榜後專函通知；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榜單為準。

三、榜單查詢網址：<http://aar.hk.edu.tw/>

壹拾參、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及註冊：

一、四技二年級暨四技三年級環安系錄取生報到註冊：

- (一) 四技二年級暨四技三年級環安系將於 102年2月5日(星期二)上午9:00起開始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及註冊，分發錄取後之錄取生須現場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
- (二) 經分發錄取後必須當場預先繳交學雜費(學分學雜費)2萬元(可收取現金及信用卡刷卡)，現場未完成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報到前可先至設在本校之ATM提款)。其餘學雜費(學分學雜費)之差額，再依本校規定之繳交期限內完成繳納即可。※學雜費(學分學雜費)一覽表請參閱簡章附錄五、六。
- (三) 使用信用卡刷卡之考生，請於事前預先確認信用卡額度是否充足，若於現場登記分發時，信用卡額度不足，則需現場繳交現金，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 考生於錄取並完成繳交部分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系別；當場需繳交學歷(力)證明正本【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含歷年成績單)】、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及二吋相片2張，始完成報到註冊手續。
- (五) 分發錄取當日視為註冊日，若考生於註冊日後辦理休學或退學，將依辦理時間及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四技二年級暨四技三年級環安系轉學生】休、退學退(補)費標準」(附錄七)之規定，退還部份學雜費(學分學雜費)。

二、五專二年級、四技三年級(環安系除外)及二技學制第一學年正取生報到註冊：

- (一) 時間：102年2月5日(星期二)下午1:00~2:00。
- (二) 地點：將於結果通知單上註明。
- (三) 應備證件：歷年成績單正本、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正本(持影印本者，恕不受理)、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二吋相片2張。

三、五專二年級、四技三年級(環安系除外)及二技學制第一學年備取生遞補：

- (一) 本會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報到註冊。
- (二)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102年2月18日(星期一)，未能聯絡本人或學生未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四、注意事項：

- (一) 報到時應親自或委託他人(須自備委託書及身分證件)辦理報到手續。
- (二) 若無法在報到日繳交「修業證明書」，則一律取消入學資格。
- (三) 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再另行通知。

壹拾肆、申訴案件處理：

考生對本轉學生招生有任何疑義及糾紛，請於放榜後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書詳見附表四)，向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會悉依本簡章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壹拾伍、學雜費(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雜費(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附錄五及附錄六「日間部各系、科、年級一般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及「進修部各系、年級一般生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壹拾陸、其他：

- 一、 考生若於錄取報到後，始發現報考資格不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議。
- 二、 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申請請參閱本校教務處教學組「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抵免結果經各系審核確定後由教務處教學組公佈；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而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學則規定辦理，不得異議。抵免辦法請至教學組網頁查詢，網址：
<http://web.hk.edu.tw/~reg/>
- 三、 考生入學後每學期修課學分限制及其它相關規定，須依本校「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及「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 四、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壹拾柒、簡章購買方式：

發售日期	101 年 11 月 27 日起	
售 價	每份新臺幣 50 元整	
發售方式	函購	<p>一、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弘光科技大學。</p> <p>二、B4 規格大型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郵資（普通 10 元；限時 17 元；掛號 30 元；限掛 37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住址及電話。</p> <p>三、請將前二項同寄本校，地址 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上請註明「函購轉學生招生簡章」字樣）</p>
	網路訂購	<p>一、請至本校招生簡章發售網頁訂購。</p> <p>（一）網址：http://192.192.241.116/hkweb/application.htm</p> <p>（二）進入網頁點選「招生簡章購買」後，進入「招生簡章購買網頁」，即可進行網路訂購簡章作業。</p> <p>二、繳費方式：（繳費金額已包含簡章寄送郵資費）</p> <p>（一）ATM 轉帳：網路訂購後產生「銀行繳款帳號」，請依此繳款帳號至 ATM 轉帳繳款【銀行代碼：822 中國信託銀行】。</p> <p>（二）郵政劃撥繳費：郵政劃撥單備註欄請註明姓名、聯絡電話及購買簡章名稱（轉學生招生簡章），且需將此郵政劃撥收執聯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04-26520314）。</p> <p>※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帳號：22659954</p>
	親自購買	<p>一、本校教務處招生組（B 棟教學大樓 B101 辦公室，週一至週五 AM8:00 至 PM4:30）</p> <p>二、本校警衛室（週一至週日 AM7:00 至 PM10:00）</p>
	<p>※本簡章資料可由 http://aar.hk.edu.tw/ 網址查詢。</p> <p>※為免郵購造成時間延宕，影響報名，請儘可能親自或委人至警衛室或教務處招生組洽購，下班時間或例假日請洽本校警衛室。</p>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使用網路報名系統須備妥一臺可上網之電腦、瀏覽器（建議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5.0 以上）且需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及印表機。為便利考生網路報名作業，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網頁中正確輸入各項報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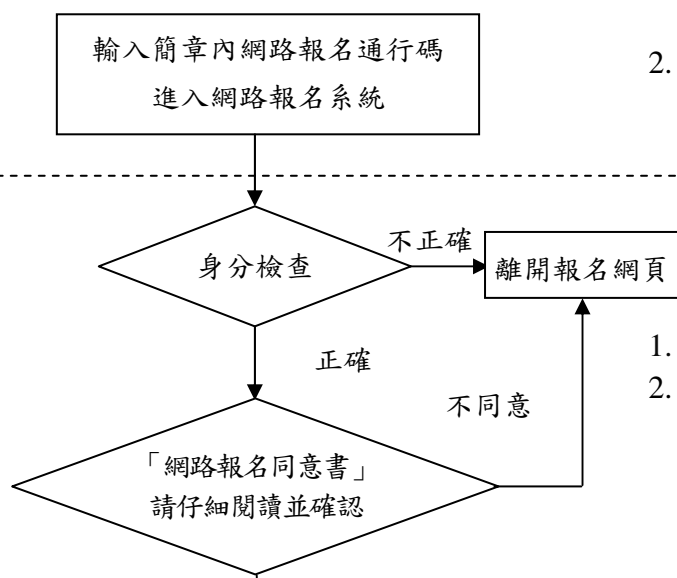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網路報名時間：10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00 開放至 102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4:00 止。
- (二) 網路報名網址：進入 <http://exam.hk.edu.tw/> 選擇招生類別下方「轉學生招生入學考試」，再選擇「線上報名」選項。
- (三) 網路報名狀態查詢網址：進入 <http://exam.hk.edu.tw/>，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類別後登入，再選擇「查詢報名狀態」選項。
- (四)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時請輸入簡章內之網路報名通行碼(列於簡章第 2 頁中重要日程表下方)，**每一組網路報名通行碼僅限一個人報名**。
- (五) 網路報名所填資料必須與繳交之報名表資料相符，如有不同或錯誤，請考生於報名表上自行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後寄回，且自行負錯誤之責任。
- (六) 報名時請盡量於截止時間前 5 小時完成，以避免因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或繳費。
- (七) 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註記正確的文字。
- (八) 報名表填妥後請仔細檢查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正確，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在點選「完成報名」按鈕前可再上網修改，點選「完成報名」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如果要暫存資料請點選「暫存」按鈕，但要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一定要先確認資料無誤後，再點選「完成報名」按鈕才能列印。
- (九) **務必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MB，並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照片電子檔者，可將 2 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為 300dpi】。**
- (十) 完成繳費後，務必列印出報名表件，並於 102 年 1 月 3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始完成報名手續，凡未於規定時間寄出報名所需之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寄出報名表件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資料及退還報名費。
- (十一)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十二) 當網路報名確定完成後，請在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確認是否已經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軟體，未安裝者可至 <http://get.adobe.com/tw/reader/> 下載安裝。在選擇「列印報名表」或「列印郵寄封面」後，系統會自動將文件轉成 pdf 檔案格式後，即可列印。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址：<http://exam.hk.edu.tw/>

1. 進入網頁後選擇招生類別下方「轉學生招生入學考試」，再選擇「線上報名」選項。
2. 輸入「網路報名通行碼」(於簡章內重要日程表下方)。



1. 請考生確實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
2.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1. 輸入各項資料(報考群組別或系科別、級別、通訊電話及地址等)，務必核對正確，以免影響權益。
2. 將2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
3. 報名資料有誤者進行修正。
4. 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請點選「完成報名」，點選「完成報名」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如果想要先暫存資料，可點選「暫存」，於報名時間內還可修改資料)。

1. 點選「ATM轉帳或臨櫃匯款」產生「銀行繳款帳號」，使用ATM轉帳繳款或臨櫃繳款(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8~9頁)。
2. 點選「郵政匯票」付款方式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匯票收款人欄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並將匯票編號輸入於報名系統內。

1. 要點選「完成報名」後，才能列印出報名表件。
2. 無印表機可在點選「完成報名」存檔後，再至連接有印表機之電腦上網登入後列印。
3. 請務必於報名表內「考生簽章欄」親筆簽名。

1.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2. 在校生：應繳驗學生證影印本並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3. 將轉帳收據(匯款單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報名表、學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裝入貼有郵寄封面之報名信封後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附錄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三、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傳訊舞弊行為。
- 四、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一) 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或符號。
 - (二) 傳遞、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
 - (三) 供他人窺伺抄襲或窺伺抄襲他人答案。
 - (四) 以自誦或暗號傳遞答案訊息。
 - (五) 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警告不聽。
- 五、各節考試期間，考生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再犯者勒令出場(如未達該節出場時間，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離場者或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六、考生於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時，應即入場考試，入場後除准考證、身分證件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第二證件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
- 七、每節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未依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各節考試期間，考生置於本人座位周遭或隨身攜帶之文具用品須遵守下列規定且不得相互借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 考生禁止攜帶或使用圓規、量角器、書籍、紙張或具有電子及通訊功能(如：計算器(規定可攜帶計算器除外)、行動電話、影音播放器等)之物品或其他有礙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
 - (二)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持醫院診斷證明申請或由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
- 九、考生應試時，行動電話等電子、通訊器材禁止隨身攜帶或置於本人座周遭；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震動或影響試場秩序。違反前項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十、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第二證件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必要時得拍照存查；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全部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准考證未帶、毀損或遺失者，須依准考證補發程序規定向考生服務臺辦理申請補發。
- 十一、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第二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考生不得拒絕監試人員核對考生身分，否則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開始作答前，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卡（卷）、座位貼條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正確，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 (二) 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惟抵達規定試場時超過考試開始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 (二)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 十三、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題本所列之考科是否正確、試題本是否完整，並於試題本之准考證號欄內書寫准考證號碼。若試題本有缺漏、污損或考科不符等問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另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四、每節考試時，考生應於考生簽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 十五、考生應依照答案卡（卷）、試題本上相關規定作答，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 (一) 答案應作答於答案卡（卷）各題指定範圍內，超出指定範圍之作答內容不予計分。
- (二) 破壞、竄改、裁割答案卡（卷）或損壞答案卡（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條碼）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 答案卡（卷）污損、選擇題型非採黑色 2B 鉛筆劃記或作答不明顯，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或掃描器掃描不清者，其責任自負。
- (四) 答案卷上如有顯示自己身分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六、考生不得在答案卡（卷）、試題本以外之處標示或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標示或抄錄之答案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 十七、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應將答案卡（卷）、試題本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

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八、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卷)、試題本，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 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二) 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三) 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九、考生將答案卡(卷)或試題本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該科目不予計分；惟情節重大或特殊狀況者，得依試場規則第二十二條議處。

二十、考生已交答案卡(卷)、試題本離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二十一、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至該科成績 0 分為限。

二十二、考生違規事件及本要點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二十三、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二十四、考生對於違反本要點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10 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提出書面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附錄三：

弘光科技大學四技二年級暨四技三年級環安系轉學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相關規定

一、登記分發辦法：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達到本校所訂定之最低登記分發標準之上，應依照登記分發通知單上指定之時間、地點及本辦法之規定，參加登記分發及完成報到手續。

二、登記分發及報到日期：102年2月5日（星期二）上午9:00起開始辦理現場登記分發。

三、登記分發及報到地點：弘光科技大學

四、登記作業一般規定：

- (一) 報名考生必須按規定時間親自辦理登記分發，若遇有特殊情形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分發報到者，必須由考生親自填妥「委託書」。受託人於登記分發當日攜帶登記分發志願表、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件及委託事由證明文件辦理登記分發事項。
- (二) 合於分發之報名考生須於各梯次規定時間內，攜帶所需表件到達登記地點，由工作人員依總成績排序點名，依指定座位入座後應迅速填妥登記分發志願表，經工作人員審核，等候帶隊至分發場所，等候分發。
- (三) 報名考生務必詳實填寫登記分發志願表各欄，所填資料如有錯誤，概以本校所載之資料為準。塗改或偽造登記分發志願表，於登記分發時未被發現者，若經分發錄取仍應飭令退學。
- (四) 未能於所屬梯次登記截止時間登記報到者視為逾時登記報到。逾時登記報到之報名考生請至遲到管制中心辦理補登記報到手續。本校工作人員引導遲到考生至分發現場，安排在當時分發梯次時間之等候教室隊伍之最末一位考生後面等待接受分發。逾時登記報到者將失去本應獲較佳之分發機會或完全喪失分發機會，此項後果由報名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異議。

五、分發作業：

- (一) 分發時應攜帶學歷（力）證明文件及登記分發志願表。
- (二) 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以簡章「壹」「同分參酌順序」欄位之科目編號順序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比序相同，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 (三) 辦妥登記報到手續之報名考生，在分發時，因故未能及時到場接受分發，視同放棄

資格論，但若於該梯次分發完畢前到場者，則可請求補行分發至其所填且當時尚未額滿之系別，報名考生不得異議。已接受分發之報名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改分發或重新分發。

(四) 本校於每一梯次受理報名學生登記分發前，公告前一梯次已分發錄取報到人數。

六、錄取報到作業：

(一) 經分發後領取錄取通知單，並當場辦理報到，繳交相關資料、領取註冊資料及**當場預先繳交部份學雜費（學分學雜費）2萬元**後始完成分發、報到及註冊手續。

(二) 報名考生經分發錄取並辦理報到後，若認為報到系組別不合自己興趣而放棄或退件者，視同放棄入學，並不得要求更改志願分發。

七、注意事項：

(一) 現場登記分發當天請攜帶學歷（力）證明文件、登記分發志願表、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及二吋相片一式2張至本校參加分發；經分發錄取之考生應立即辦理報到，報到時當場預先繳交部份2萬元學雜費（學分學雜費）。

(二) 本校實際招生名額以101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後實際缺額計算為準，現場依考生之名次順序依序分發，至額滿為止，亦即總成績雖達最低登記分發標準，並不一定能被分發錄取；惟若所有已辦妥報到手續之考生皆已分發完畢，仍有缺額時，本校不再辦理第二次登記分發。

(三) 分發錄取當日視為註冊日，若考生於註冊日後辦理休學或退學，將依辦理時間及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四技二年級暨四技三年級環安系轉學生】退、休學退（補）費標準」（附錄七），退還部份學雜費（學分學雜費）。

(四) 遠程報名考生應提前到達，若逾時登記致喪失分發錄取機會，報名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分發。

(五)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議及轉學生招生簡章有關規定辦理。

附錄四：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

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一)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替代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之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四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五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 除役令。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六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各系、科、年級一般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學制	系科、年級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平安保險費
專科	五專護理科一~三	21,022	8,240	29,262	480
	五專護理科四~五(註 2)	28,293	10,012	38,305	480
大學	二技護理系三~四	39,051	16,006	55,057	480
	四技生物醫學工程系一~四	39,051	13,318	52,369	480
	四技資訊工程系一~四	39,051	13,318	52,369	480
	四技資訊管理系一~四	39,051	13,318	52,369	480
	四技環境工程系四	39,051	13,318	52,369	480
	四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工程組一~四	39,051	13,318	52,369	480
	四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綠色科技組一~四	39,051	13,318	52,369	480
	四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工業安全衛生組一~四	39,051	13,318	52,369	480
	四技應用英語系一~四	37,328	8,219	45,547	480
	四技幼兒保育系一~四	37,328	8,219	45,547	480
	四技健康事業管理系一~四	37,328	8,219	45,547	480
	四技文化事業發展系一~四	37,328	8,219	45,547	480
	四技老人福利與事業系一~四	37,328	8,219	45,547	480
	四技運動休閒系一~四	37,328	8,219	45,547	480
	四技化妝品應用系一~四	39,051	12,885	51,936	480
	四技餐旅管理系一~四(註 3)	39,051	12,885	51,936	480
	四技食品營養系四	39,051	12,885	51,936	480
	四技食品營養系-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組四	39,051	12,885	51,936	480
	四技食品營養系-營養科學組四	39,051	12,885	51,936	480
	四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系四	39,051	12,885	51,936	480
	四技食品科技系一~四	39,051	12,885	51,936	480
	四技美髮造型設計系一~四	39,051	12,885	51,936	480
	四技營養系一~四	39,051	16,006	55,057	480
	四技物理治療系一~四	39,051	16,006	55,057	480
	四技護理系一~四	39,051	16,006	55,057	480
	四技生物科技系一~四	39,051	16,006	55,057	480

備註：1. 系所設有專業電腦教室（如：資訊管理系、資訊工程系、健康事業管理系、文化事業發展系、生物醫學工程系）或修習電腦課程屬上機性質者，須加收電腦實習費(大學部 990 元、專科部 890 元)，無修習電腦上機課程者，則收電腦實習費（網路使用費）200 元。

2. 五專護理科因【四下五上】整學期在校外實習，故雜費打八折收費。

3. 四技餐旅系因【三下四上】整學期在校外實習，故雜費打八折收費。

※本表由會計室提供。

附錄六：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各系、科、年級一般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學制	系所、年級	學分學雜費 (以小時計)	預估修 習學分	預估修 習時數	平安保 險費	預估金額
大 學 部	四技生物科技系二年級	1,430	15	19	480	27,650
	四技生物科技系三年級	1,430	18	19	480	27,650
	四技營養系二年級	1,430	14	20	480	29,080
	四技營養系三年級	1,430	15	16	480	23,360
	四技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組二年級	1,430	15	20	480	29,080
	四技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組三年級	1,430	22	24	480	34,800
	四技食品科技系-烘焙與點心科技組二年級	1,430	14	18	480	26,220
	四技美髮造型設計系二年級	1,430	17	24	480	34,800
	四技美髮造型設計系三年級	1,430	16	17	480	24,790
	四技資訊管理系二年級	1,430	13	16	480	23,360
	四技資訊管理系三年級	1,430	15	16	480	23,360
	四技餐旅管理系二年級	1,430	14	20	480	29,080
	四技餐旅管理系三年級	1,430	19	19	480	27,650
	四技資訊工程系二年級	1,430	15	18	480	26,220
	四技資訊工程系三年級	1,430	19	19	480	27,650
	四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工程組二年級	1,430	16	19	480	27,650
	四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工程組三年級	1,430	17	19	480	27,650
	四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工業安全衛生組二年級	1,430	15	18	480	26,220
	四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工業安全衛生組三年級	1,430	14	18	480	26,220
	四技化妝品應用系二年級	1,430	13	17	480	24,790
	四技化妝品應用系三年級	1,430	14	16	480	23,360
	四技幼兒保育系二年級	1,330	15	17	480	23,090
	四技幼兒保育系三年級	1,330	16	16	480	21,760
	四技應用英語系二年級	1,330	17	20	480	27,080
	四技應用英語系三年級	1,330	19	20	480	27,080
	四技文化事業發展系二年級	1,330	16	19	480	25,750
	四技老人福利與事業系二年級	1,330	17	20	480	27,080
	四技老人福利與事業系三年級	1,330	19	19	480	25,750
	四技運動休閒系二年級	1,330	17	20	480	27,080

備註：

1. 進修部之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軍訓、體育、實驗課及實習課，依實際上課時數收取學分學雜費。例：某科為2學分3小時，則收3小時費用。
 2. 修習電腦課程屬上機性質者，須加收電腦實習費990元。
 3. 跨系（部）選課者，以所修系科年級為收費之標準。
 4. 在職專班以身分別為收費之標準。
 5. 表為101學年度第2學期各系預估繳費金額，實際繳款金額，以考生實際修習學分計算。
- ※本表由教務處教學組及會計室提供。

附錄七：

弘光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二年級暨四技三年級環安系轉學生】

休、退學退（補）費標準：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二年級轉學生休、退學退（補）費標準表			
退、休學時間	日期	按學雜費收費方式	按學分學雜費收費方式
一、註冊日(轉學生遞補截止日)	102/02/05(星期二)	全額退費，但須繳納行政手續費 800 元	全額退費，但須繳納行政手續費 800 元
二、註冊日(轉學生遞補截止日)之次日起至開學日(含)休、退學者	102/02/06(星期三) 至 102/02/19(星期二)	退還學費 2/3、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 (未繳費者，須補繳學費 1/3，始得辦理休退學。)	退還學分學雜費 2/3 及其餘各費全部。 (未繳費者，須補繳學分學雜費 1/3，始得辦理休退學。)
三、開學日之後未逾學期 1/3 而休、退學者	102/02/20(星期三) 至 102/04/01(星期一)	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未繳費者，須補繳學、雜費及其餘各費 1/3，始得辦理休退學。)	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未繳費者，須補繳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 1/3，始得辦理休退學。)
四、開學日之後逾學期 1/3，未逾學期 2/3 而休、退學者	102/04/02(星期二) 至 102/05/13(星期一)	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未繳費者，須補繳學、雜費及其餘各費 2/3，始得辦理休退學。)	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未繳費者，須補繳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 2/3，始得辦理休退學。)
五、開學日之後逾學期 2/3 而休、退學者	102/05/14(星期二)起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備註：			
<p>1.本表所述開學日及學期 1/3、2/3 期間之計算，以本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p> <p>2.本表所稱之「休、退學時間」之計算原則：七日內辦理完成者依『取件日期』為準；若於七日後完成者，則依『完成日期』為基準；若遇假日不延期；因故遭學校勒令退學學生亦得比照本標準辦理退費。</p> <p>3.本表所稱之「其餘各費」，係指經教育部專案核收各項費用(如：電腦實習費)及代辦(收)費。</p> <p>4.代辦(收)費按實際情況處理。</p>			
【小叮嚀】			
<p>休、退學退(補)之計算依上表所述，遇假日不延期，因辦理休、退學流程之相關會簽單位無人員於星期六、日值班，故需於正常上班時間『星期一~五 AM8:00-PM4:30』辦理休、退學，以便完成其他相關單位會簽程序。</p>			

附錄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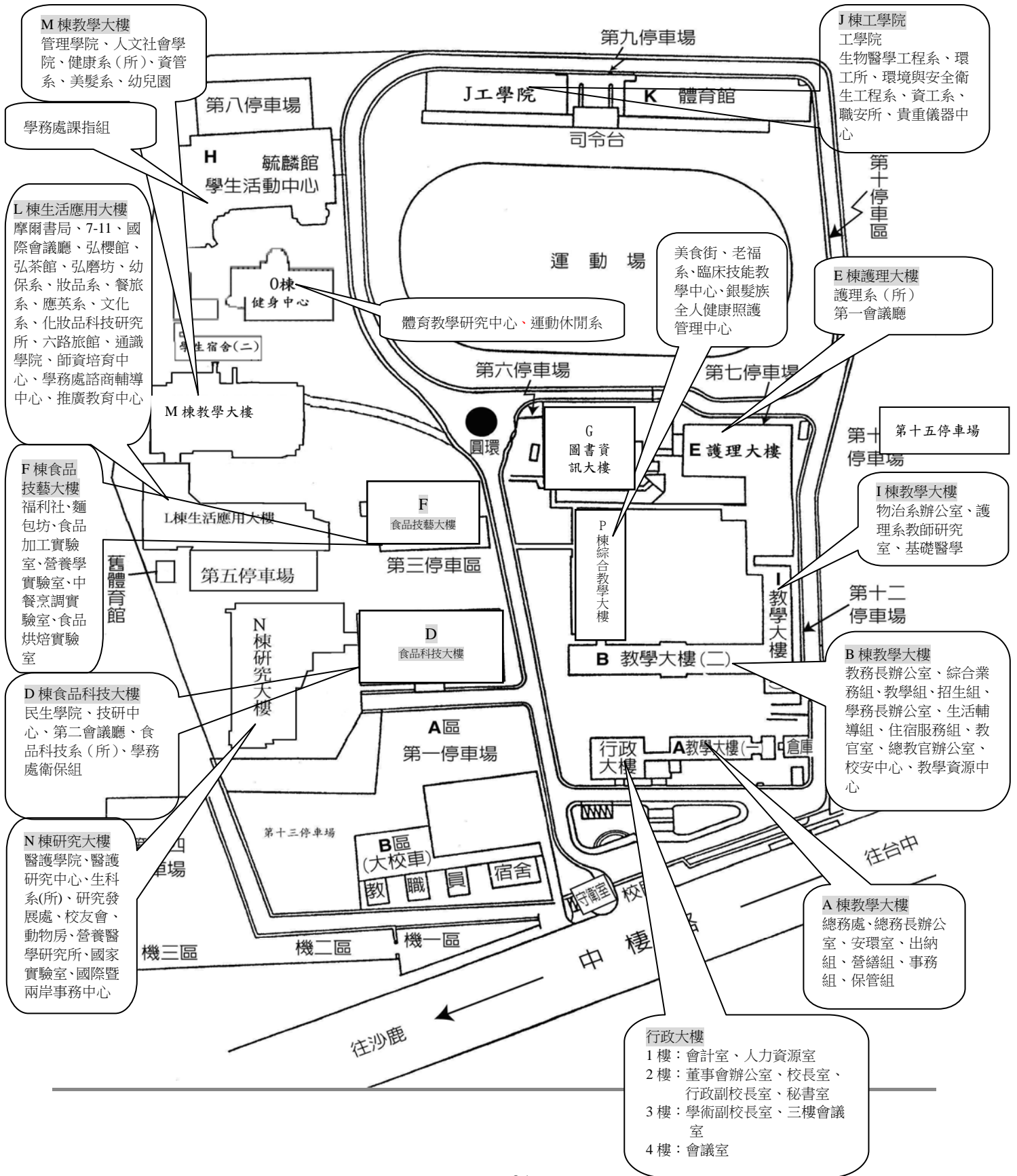
報考四技三年級及二技學制第一學年各系性質相近系別對照表

系別	可報考相近學系
物理治療系	1. 醫學院相關科系、護理系、物理治療系、職能治療系、醫學技術系、藥學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心理系、視光學系、幼兒保育系、特殊教育系、運動醫學系等相關醫護學系 2. 非上述科系需修過解剖學、生理學、解剖生理學，其中任一科（請附上歷年成績單）
護理系	護理系
健康事業管理系	社會工作學系、社會福利學系、醫護管理學系、健康照護管理學系、醫務健康照護管理學系、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企業管理系、健康事業管理學系、公共衛生學系、物理治療系、醫學技術系、復健科、國際貿易系、行銷管理系、流通管理系、醫務管理系、資訊管理系、餐旅管理系、運動與休閒管理系、食品營養系、保健營養系、護理系、生物科技系
資訊管理系	商業資訊科、企業及資訊管理科、資訊工程科、資訊管理科、會計資訊學系、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數學資訊教育學系、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資訊學系、資訊教育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科學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電子與資訊(工程)學系、視聽資訊設計學系、管理與資訊學系、資訊學系、資訊經營學系、資訊管理與傳播系、資訊網路技術系、資訊工程與科學系、資訊傳播設計系、資訊科技系、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幼兒教育、特殊兒童教育、初等教育、家政教育等教育相關學系、社會工作、(青少年)兒童福利、心理、應用心理、教育心理、心理輔導、諮商、人類發展、兒童發展與家庭相關學系
化妝品應用系	視覺傳達設計科、應用化學科、家政科、服裝設計科、流行事業經營科、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美容科、美容造型設計科、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生活(應用)科學系、造形藝術學系、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視覺藝術學系、美容系、時尚造形學系、藥用化妝品學系、生活產品設計系、應用化學系、服裝設計學系、香粧品學系、化學系、服裝設計管理系、化粧品科學系、織品服裝學系、流行設計經營系、服裝經營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家政教育學系、流行設計系、時尚設計與管理系、時尚造型系、美容保健科、時尚設計系、生技彩妝學位學程、時尚造型設計、時尚創意設計與管理系、健康美容學位學程、時尚美容應用系、時尚設計學系
美髮造型設計系	家政科、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美容科、美容造型設計科、生活(應用)科學系、造形藝術學系、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美容系、時尚造形學系、藥用化妝品學系、生活產品設計系、應用化學系、香粧品學系、化粧品科學系、流行設計經營系、家政教育學系、流行設計系、時尚設計與管理系、時尚造型系、美容保健科、時尚設計系、生技彩妝學位學程、時尚造型設計、時尚創意設計與管理系、健康美容學位學程、時尚美容應用系
餐旅管理系	旅館管理科、餐飲廚藝科、餐飲管理科、中餐廚藝科、西餐廚藝科、西點烘焙科、餐旅管理科、旅館管理系、餐飲管理學系、中餐廚藝系、西餐廚藝系、旅館與餐飲管理學系、旅館事業管理系、餐旅管理系、烘焙管理系、健康餐飲管理學系、餐飲行銷管理系、食品餐飲管理學系、觀光系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組	食品營養系、食品科學系、水產食品科學系、保健營養系、營養學系、食品科技系、食品衛生系、生物科技系及餐旅管理系等相關學系

系別	可報考相近學系
文化事業發展系	文化事業發展系、文化產業學系、文化資產維護系、文化創意事業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老人福利與事業系	老人照顧系、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老人福利與事業系、社會工作學系、社會福利學系、醫護管理學系、健康照護管理學系、企管系、健康事業管理系、運動與休閒管理系
應用英語系	英語教學(育學)系、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外國語文學系、英(國)語(文)學系、英美語文學系、應用外語系、外語教學系、語言學系、應用語言學系、英語學系
營養系	食品營養學系、食品營養(科學)系、營養科學系、醫學營養系、營養保健科學系、保健營養生技系、人類發展與家庭系營養科學教育組、食品營養系、食品科學系、水產食品科學系、保健營養系、保健營養(技術)系、食品科技系、食品衛生系、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食品營養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食品工程學系、營養(科)學系、醫學營養(學)系
生物科技系	分子生物(科技)學系、生命科學學系、生物科技學系、生物科學系、分子與生物化學系、生物(技術)學系、生化科技學系、藥學系、中國藥學系、生藥學系、生藥技術學系、醫藥化學系、生物工程學系、生化工學系、生物系統工程系、食品科技學系、食品化學工程系、生物產業科技學系、動物學系、植物學系、水產生物(技術)學系、生物資源學系、應用微生物學系、化學系、化學暨生物化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中藥資源學系、醫學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應用化學系、保健營養學系、醫學營養系、營養保健科學學系、海洋生物(技術)學系、製藥科
資訊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資訊科學系、電腦資訊相關學系、資訊與通訊系、電子系、電機系、資訊管理系及其他電腦資訊相關科系
生物醫學工程系	生物醫學工程系、醫學工程系、生物機電工程系、物理治療系、資訊工程系、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機械工程系、機械系、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機電工程系、電子與光電應用系、電子與資訊系、光電工程系、光電系統工程系、微電子工程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系、材料工程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應用化學及材料科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資訊管理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健康事業管理系、電腦應用工程系、土木與工程資訊系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工程組、綠色科技組及工業安全衛生組	土木工程科、環境工程科、環境工程衛生科、海洋環境工程科、環境與安全(技術)科、環境工程與科學科、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科、工業安全衛生科、職業安全衛生科、資源工程科、公共衛生學系、工業安全衛生系、公害防治學系、職業安全衛生學系、職業安全與衛生系、資源工程學系、環境資源學系、環境與防災設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環境科學系、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系、海洋環境學系、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系、環境工程衛生學系、環境保護(技術)系、海洋環境工程學系、環境與安全(工程)系、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環境管理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與工業安全衛生系、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系、環境工程與管理系、環境資源管理系、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化學系、應用化學系、化學工程系、化學與材料工程系、材料工程系、工業安全衛生系、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系、環境工程與管理系、環境資源管理系、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化學系、應用化學系、化學工程系、化學與材料工程系、材料工程系、電機工程系、機械工程系、綠色能源科技系、能源與資源系、能源與冷凍空調系、環境與能源系、工業安全衛生系、職業安全衛生系、環境與安全(工程)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與工業安全衛生系、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系、工業管理(學)系、消防學系、都市規劃與消防學系、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環境工程與管理系、公害防治學系、工業工程(學)系、工程管理學系、工業化學系、資訊工程系、生物醫學工程系、醫藥化學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金融與風險管理系等相關科系

附錄九：

弘光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報考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弘光科技大學「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招生入學」考試，其報考資格符合簡章第貳條之規定，若資格不符者，願取消錄取資格，且同意於錄取報到後其學分抵免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弘光科技大學之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報考系級別（請勾選）

五專二年級日間部護理科

四技二年級A 群組B 群組C 群組

四技三年級日間部進修部D 群組（環安系）_____系

二技學制第一學年日間部 護理系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弘光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 別 (部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可 聯 絡 至 本 人 電 話)
	部			TEL :
	系(群組)			行動電話 :
複 查 項 目 (請 打 √)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考生勿填)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科目(一)		※	※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科目(二)		※	※	

考生簽章：_____

弘光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 別 (部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可 聯 絡 至 本 人 電 話)
	部			TEL :
	系(群組)			行動電話 :
複 查 項 目 (請 打 √)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考生勿填)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科目(一)		※	※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科目(二)		※	※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複查項目名稱及複查前成績應親自填寫清楚、正確。
- 二、成績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複查成績時請填妥本申請表，並將複查費劃撥收據黏貼於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4）。
- 三、成績複查截止日期：102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資料不全或超過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五、※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三

弘光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五專二年級四技二年級四技三年級二技學制第一學年_____系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正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備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暫時放棄轉學

經濟因素：_____

家庭因素：_____

工作因素：_____

交通因素：_____

志趣不合：_____

健康因素：_____

服役因素：_____

其他，理由：_____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考生： (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弘光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招生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科別 (群組)：	聯絡電話：
申訴人姓名：	1.日：()
申訴人身分證字號：	2.夜：()
住址：□□□	
申訴事由：	

注意事項：請依簡章第壹拾肆條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於放榜後七日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或親至本校招生組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